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告（2024）2 号

安阳中实医院有限公司（安阳北关中实医院）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东风路与灯塔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181 号 101 室；法定代表人：薛\*；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410503\*\*\*\*\*2518；联系电话：138\*\*\*\*3436；《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MAD55GLG0L；《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MAD55GLG041050317A1002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患者许\*鑫到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东风路与灯塔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181 号 101 室的安阳中实医院有限公司（安阳北关中实医院）就诊时，执业助理医师左\*洲为患者许\*鑫开具处方并调剂处方。你单位使用未取得处方权和未取得处方调剂权的执业助理医师左庆洲为患者许\*鑫开具处方（且在处方药师处签名）的行为，违反了《处方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经注册的执业助理医师在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应当经所在执业地点执业医师签名或加盖专用签章后方有效。”、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及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不得开具处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不得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以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规定。

因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开始修订执行，《处方管理办法》还未修订对应的条款，应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和新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其停止执业活动。”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根据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 2024 年 5 月 28 日前到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安阳市北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工作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15936848111

联系人：胡海涛、韩伟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 邮政编码：4550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